

证券代码：835415

证券简称：海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李建华、吴志峰以个人信用，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交易金额预计为 70,000,000.00 元，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董事李建华、吴志峰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建华

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

关联关系：李建华为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志峰

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

关联关系：吴志峰为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李建华、吴志峰以个人信用，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交易金额预计为70,000,000.00元，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。该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该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受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、研发新产品、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，有利于企业把握市场机遇，提高竞争力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